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71号

---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炭化等主要工序）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588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

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塔强制排水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相应接管标准后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制粉车间投料、粉碎、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炭化车间拆包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25 米高 9#排气筒排放；成品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25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

1#-21#炭化线炭化废气（含沥青烟、苯并[a]芘及有机废气等）收集进入焚烧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 10#、1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项目运行后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8. 扩建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产成品车间、制粉车间、炭化品车间 1、炭化品车间 2 边界外扩 50 米、扩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储罐区向外扩 50 米及负极材料研发区的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为(t/a):(括号内为全厂量)

1. 废水:接管 15680(51680),其中 COD0.8(3.716)、SS0.4(1.804)、NH<sub>3</sub>-N0.014(0.1821)、TN0.029(0.2619)、TP0.003(0.0286)。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1.097(2.9061)(不含沥青烟)、SO<sub>2</sub>3.754(3.754)、NO<sub>x</sub>8.454(10.398)、沥青烟 0.864(1.4616)、

VOCs（非甲烷总烃）1.541（2.2682）、苯并[a]芘 2.25E-05（2.25E-05）。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五、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019-320481-30-03-509552）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